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洪珮菁

相 對 人 洪敬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14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伊父親，基於親情立場，借款為現金給付，並無匯款紀錄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

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」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支出醫藥費、醫療耗材及回診掛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000元、民國109年3月20日至109年6月20日之看護費24萬元、106年2月至113年4月之生活費70萬2,000元，相對人另對異議人尚有52萬9,000元借款本息未清償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150萬元等語，業據異議

01 人提出借據、診斷證明書、住院收據為佐，上開借據上載相
02 對人於108年10月2日向異議人借款35萬元，每年利息10%等
03 情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；診斷證明書、住院收據則載明相對人
04 曾於109年3月20至27日住院，並有6萬0,173元、4,238元不
05 等之醫療費等情（原審卷第39-43頁），堪認異議人就本件
06 債權之部分請求已為釋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
07 條規定，至於異議人所提證據資料是否確實可信其主張為真
08 實，則屬實體上之問題，尚非支付命令程序中所應審查，本
09 院司法事務官未及審酌異議人補提之資料，而以異議人未盡
10 釋明之責為由，為不利於異議人之認定，容有未盡之處，爰
11 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
12 分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14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7 法官 范馨元

18 法官 張亦忱

19 得抗告（10日、1500元）